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6)

**有關本行章程修訂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河南監管局批准及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i)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及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及(ii)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的決議案已予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取得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的《河南金融監管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豫金覆[2026]11號)，據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2026年1月5日生效。有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

鑑於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現已獲批准生效，自2026年1月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

本行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本行撤銷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本行對全體監事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